2026-2028年武进高新区北区网格保洁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1标包）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常州奥翔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8年武进高新区北区网格保洁服务项目（1标包）

2、采购内容：龚家社区、东庄社区的道路、场地、绿化、河道、垃圾桶等保洁服务，含垃圾清运服务。

3、服务范围： 详见附表。

4、服务期：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5、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配合各社区对乙方清扫保洁、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督促各社区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配备相关作业人员、车辆及设备，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场地、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环卫车辆需达标，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其中垃圾涵盖辖区内的所有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拒绝沿线上门收集的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投放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超龄人员，乙方配备的人员，男性≤65 周岁，女性≤55 周岁（以身份证为准）。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保证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要求实施环卫作业。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无条件接受甲方、各社区增加或者减少工作量的指示，完成环卫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各社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甲方、各社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9、准时参加甲方、各社区召开的会议。

10、向甲方、各社区提出合理化建议。

11、下年度合同，在本次招投标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经甲方、各社区考核认定后，按原价续签合同。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价格和支付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年），三年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佰捌拾壹万元整（￥3810000/三年）。如按《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

和《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和《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结合季度考核结果，由各社区于季末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季度付款额 = 合同价×25% - 该季度考核扣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付款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六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各社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各社区交还环卫作业权。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第七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 周业喜 （联系方式：15961117799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向高新区北区交纳 60000 元 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被提前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参与本辖区环卫作业投标。如乙方按约完成合同相关作业事项，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高新区北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间段仍未补足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4、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起诉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1：1 标包服务范围情况表

序号	社区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基础数据						
			道路长度（m）	道路面积（㎡）	道板面积（㎡）	绿化面积（㎡）	场地面积（㎡）	河塘面积（㎡）	垃圾桶/果壳箱（个）
1 标包	龚家社区	龚家、312 国道	3079.9	13828	1103.75	104844	42409	943	63
	东庄社区	东庄	2736.8	8980	0	2146	30886	597	65
	1 标包合计		5816.7	22808	1103.75	106990	73295	1540	128

附表 2：1 标包（龚家社区、312 国道及东庄社区）作业内容及作业要求

社区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清扫频次	垃圾清运频次
龚家社区（含 312 绿化带区域）	**城中村（余家新村、龚家村、严墅湾、塘下村、姚家桥、余家村、龚西工业园、大孤岛）：** 1.道路场地、门前屋后清扫保洁，无积尘、散落垃圾； 2.无乱张贴乱涂写； 3.垃圾桶满溢需及时清理。	上午 6 点开始全面清扫一次，清扫完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6、13、16 点各清运一次
	道路（龚杭路）： 1.道路机械化作业（冲洗、洒水）； 2.道路、人行道及公共区域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 3.道路沿线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公共绿地（含游园、慢行系统）、公共水域的保洁； 4.人行道护栏保洁； 5.道路沿线花台、景观亭台、桌椅、标志杆牌保洁（轨道交通指示牌）等公共设施保洁； 6.道路沿线果壳箱内垃圾分类收运、箱体清洗和保洁（含消杀），满溢及时清理； 7.道路零星遗撒物清理（不包含工地周边范围由于施工原因等导致的	1.洒扫一体作业：8 点前组织道路机械化洒扫一次； 2.洒扫作业后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6、13、16 点各清运一次

社区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清扫频次	垃圾清运频次
	污染）； 8.道路沿线店铺垃圾上门收集（物业区域除外）。		
	绿化带（北区段 312 国道两侧、余家新村绿化带、随路绿化带）： 1.绿化带内无散落垃圾、烟蒂； 2.绿化垃圾与生活垃圾不得混装，需规范处置； 3.居民私人绿化带、农田散落垃圾及时清理。	上午 6 点开始全面清扫一次，清扫完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
	河道（姚家桥河塘、龚前组河塘）： 1.驳岸垃圾清理； 2.河面无垃圾杂物。	上午 6 点开始全面清理一次，清理完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
	环卫设施（果壳箱、机收桶、垃圾分类亭）： 1.设施完好； 2.箱体清洗，保持整洁； 3.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满溢、周边无垃圾； 4.定期消杀；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6、13、16 点各清运一次
	做好北区、社区交办的其他环境卫生任务。		
东庄社区	**城中村（崔南（含四季新城南苑外围道路、老分厂工业园）、杨家圩、蒋家组、东庄组、前张组、中张组、后张组）：** 1.道路场地、门前屋后清扫保洁，无积尘、散落垃圾； 2.无乱张贴乱涂写； 3.垃圾桶满溢需及时清理。	上午 6 点开始全面清扫一次，清扫完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6、13、16 点各清运一次
	绿化带（随路绿化带）： 1.绿化带内无散落垃圾、烟蒂； 2.绿化垃圾与生活垃圾不得混装，需规范处置； 3.居民私人绿化带、农田散落垃圾及时清理。	上午 6 点开始全面清扫一次，清扫完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
	河道（杨家圩河塘）： 1.驳岸垃圾清理； 2.河面无垃圾杂物。	上午 6 点开始全面清扫一次，清扫完进行巡回保洁，下午 1 点开始巡回保洁	/
	环卫设施（果壳箱、机收桶、垃圾分类亭）： 1.设施完好； 2.箱体清洗，保持整洁；	/	6、13、16 点各清运一次

社区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清扫频次	垃圾清运频次
	3.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满溢、周边无垃圾； 4.定期消杀；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做好北区、社区交办的其他环境卫生任务。		

注：上述各标包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数据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